附件4

管理机构（申请机构）：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管理基金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成功投资案例证明材料。
7. 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